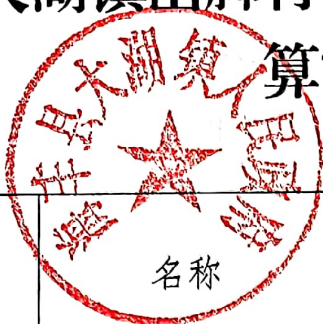


大湖镇山脚村平安乡村交通隐患整治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大湖镇山脚村平安乡村交通隐患整治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海丰县大湖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660-6748118
3	中介服务名称	预结算审核服务
4	项目投资额	26 万元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服务，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无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在预结算审核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以及有关的技术标准，并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交通隐患整治工程的预结算审核服务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金额区间，4000 元-4400 元
8	服务时间	具体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p>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以通用的国家验收标准为准。</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